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#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函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：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与西安瑞鹏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鹏投资”）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，该基金主要投资于航空军工及相关领域，并于2016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“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”（中小板问询函[2016]第149号），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问题1:瑞鹏投资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

回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瑞鹏投资没有签订任何合作协议，最终能否与瑞鹏投资合作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，因此，瑞鹏投资未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形、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

问题2: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，如有，应当说明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、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；

回复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；

问题3: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,如是,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。

回复:公司与瑞鹏投资拟合作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

总之,公司拟与瑞鹏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,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,在基金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,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7日